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并医险中心字〔2025〕59号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
记分修复与备案状态恢复流程（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保服务中心、中心各科室、定点医药机构:

为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管理，规范医保支付资格记分修复及备案状态恢复流程，根据《山西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医保发〔2025〕5号）文件要求，现制定《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记分修复与备案状态恢复流程（试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记分修复与备案状态恢复流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保支付资格记分修复及备案状态恢复管理，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规行为（以下简称“医保违规行为”）记分制度教育引导、鼓励守法的正向激励作用，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疗保障合规教育，提升相关人员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山西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本流程。

第二条 本流程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记分修复，被扣分的相关人员可通过线上学习考试或线下现场活动申请减免；第二部分为备案状态恢复，对因记分达9分及以上被暂停或终止资格的人员申请备案状态恢复。

第一部分

第二章 记分修复

第三条 【修复条件】相关人员提出记分修复申请的，经其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属地医保经办机构。

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根据实施细则对相关人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符合规定的可以采取减免记分、缩减暂停期限或终止期限等修复措施。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受理相关人员记分修复申请。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单次违规记满12分的；

本记分周期内因欺诈骗保、伪造医疗文书等行为被单次记满12分；

（二）存在诚信缺失记录的：

1. 三年内因医保基金使用违规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

2. 既往修复申请中存在材料造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第三章 修复途径

第四条 【线上、线下途径】通过线上学习或线下现场活动两种途径进行修复：

（一）通过“山西医保学习平台”（含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省平台）参加线上学习并申请考试；

（二）参与各级医保部门组织的医保政策宣传、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现场活动。

第五条 【学习范围】由山西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设定，包括：

（一）医保基金违规行为判断与案例分析；

（二）欺诈骗保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三）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核心条款解析；

（四）《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重点条文解读；

（五）医保结算合规操作规范；

（六）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务；

（七）参保人信息保护与隐私管理要求；

（八）医保支付资格状态维护操作指南；

（九）异议申诉与修复恢复流程；

（十）其他医保基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注：教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仅提供门诊服务）服务协议》《太原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等文件编制。

第六条 【学习重点】按人员岗位职责设定差异化学习重点。医疗类和护理类应重点掌握诊疗项目合规结算标准与病历文书书写规范，确保诊疗行为与医保结算清单匹配；药师应重点掌握药品进销存管理流程及处方审核标准，重点学习集采药品政策执行与处方流转监管要求；医保结算审核员应重点掌握医疗费用清单核验规则、智能监控系统操作及违规费用追溯流程；药店负责人应重点掌握医保刷卡操作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合规管理及药店医保协议核心条款。

第七条 【考试题库和题型】考试题库以学习平台题库为准，线上考试题型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第八条 【线上学习考试规则】

（一）学时要求：根据医保培训要求进行在线学习并计算学时，年度累计满 10 学时可申请考试，考试合格后予以

修复分值；

（二）考试机制：系统随机抽取20题（题型：判断/单选/多选，分数：40分/40分/20分，每题5分，多选题少选、错选均不得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答且满80分为合格。

第九条 【线下现场活动学时认证规则】相关人员参与以下三类现场活动可获得活动学时认证，具体标准如下：

（一）医保政策宣传：需实际参与不少于2小时/场，经医保部门认定通过后，按每场认证5学时；

（二）专项检查：在完成分配任务的前提下，经医保部门认定通过后，每次认证5学时；

（三）飞行检查：须全程参与检查过程，经医保部门认定通过后，每次认证10学时。

注：负责组织现场活动的各级医保部门相关科室须核验相关人员身份，在《现场活动认定表》上签字确认。所有活动学时由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相关科室在收到《现场活动认定表》和《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修复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

第十条 【学时转换规则】线上学习和线下现场活动学时转换规则：线上学习累计满10学时可申请考试，考试合格后予以修复1分；线下现场活动每10学时可申请修复，审核通过后予以修复1分；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的，修复记分后，可在之前记分处理决定的基础上缩短暂停或终止的时限1个月，但修复后最低暂停时限不低于1个月。线上学习考试和线下现场活动累计年度修复上限为3分。

第四章 修复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修复结果生效】线上学习考试：考试合格后，系统将自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分减免或备案状态更新；线下现场活动：需经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牵头科室在收到《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修复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执行记分减免或缩短暂停期操作。

需注意以下限制：

单次记满12分（如欺诈骗保）一律不予修复；申请修复的，年度累计不得超过3次。

第二部分

第五章 状态恢复

第十二条 【备案状态恢复】相关人员按照本流程申请备案状态恢复并通过评估的，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将其登记备案状态恢复为正常，其中，备案状态为暂停，申请恢复的，年度内记分累计计算；备案状态为终止，申请恢复的，需重新作出承诺和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暂停状态的恢复】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的相关人员，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交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状态更新，恢复医保支付资格：

方式一：第一步，暂停期满；

第二步，提交《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恢复申请书》。

方式二：第一步，通过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组织的线上政策考试（80分合格）或者积极参加现场活动并获得活动学时认证，修复后累计记分低于9分；

第二步，暂停期满；

第三步，提交《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恢复申请书》。

第十四条 【终止状态的恢复】登记备案状态为终止的相关人员，符合以下条件并通过评估的，定点医药机构为相关人员重新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恢复医保支付资格，备案状态维护为“正常”：

（一）终止期满；

（二）提交《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恢复申请书》；

（三）重新签署《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服务承诺书》。

第十五条 【评估结果告知】备案状态恢复评估结果由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的相关科室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人员及其所在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各级医保部门应当加强对医保支付资格记分修复与备案状态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相关人员申请记分修复、备案状态恢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保密义务】各级医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记分修复、备案状态恢复工作中收集的相关人员个人信息、执业数据及整改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投诉举报】各级医保部门应当畅通信函、电话、网络等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以下问题由牵头科室及时核查并反馈：

（一）虚构学习记录或活动参与材料；

（二）修复评估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

（三）未按规定时限更新登记备案状态。

第十九条 【追责条款】各级医保部门存在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规受理单次记满 12 分人员的修复申请；

（二）泄露相关人员隐私信息；

（三）篡改修复评估结果或状态维护记录。

第二十条 【信息报送与考核】严格执行信息报送与考核规定：

（一）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月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送记分处理及资格恢复情况；

（二）将定点医药机构下列行为纳入年度考核及诚信管理：

1. 未及时办理相关人员登记备案或状态维护；

2. 未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暂停执业、注销执业资格等处罚决定；

3. 未配合追回因状态维护滞后造成的医保基金损失；

4. 其他违反医疗保障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1.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社保服务中心按照本流程实施；

2.学习平台启用时间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功能发布时间为准，学习流程如有调整，相关事宜以补充通知为准。

附件：

1、《现场活动认定表》

2、《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修复申请书》

3、《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恢复申请书》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1

现场活动认定表

<table>
<tr><td>活动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参与人姓名</td><td></td><td>参与人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参与人医保代码</td><td></td><td>现场活动时长</td><td></td></tr>
<tr><td>现场活动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任务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评 语：

现场活动组织科室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认定表一式两份，经办机构和相关人员各留存一份。

附件2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修复申请书

稽核意见书文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医保代码		联系电话	
记分修复申请:（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签字: 年　　月　　日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科、业务科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医保经办机构科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本申请书一式三份，经办机构留存一份，相关人员及所属机构医保科各执一份。

附件 3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恢复申请书

<table>
<tr><td rowspan="2">相关人员</td><td>姓 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医保代码</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违规行为</td><td>认定违规行为文书号</td><td></td><td>暂停/终止结算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5">本人声明，已达到暂停/终止医保结算时长，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医保结算行为，现申请恢复医保支付资格。

本人签字:
日 期:</td></tr>
<tr><td colspan="5">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科、业务科室意见:

盖 章:
日 期:</td></tr>
<tr><td colspan="5">医保经办机构科室意见:

盖 章:
日 期:</td></tr>
</table>